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致软件”)于2023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1日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郭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玮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状况、市场环境变化以及股价波动情况较公司推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业绩快报显示2022年度亏损,预计达成激励计划剩余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继续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与上述计划配套实施的文件将一并终止实施,已经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郭玮、章晓峰回避表决。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状况、市场环境变化以及股价波动情况较公司推出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业绩快报显示2022年度公司收入增长不及预期,预计达成激励计划剩余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继续实施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与上述计划配套实施的文件将一并终止实施,已经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郭玮、章晓峰及金铭康回避表决。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7)。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5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1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风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风华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6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朱炜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6月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5月19日至2021年5月2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6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8)。

4、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6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3)。

6、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2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9、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2021年12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24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12月2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5、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因

鉴于目前的市场环境,现阶段所处的外部环境和市场格局都与本激励计划制定时的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2022年受不可抗力、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传统的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营收规模较去年同期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其中软件开发业务受上述因素影响面临项目进度延期,软件交付周期延长,确认收入时间拉长,导致收入及毛利率同期出现下降。由于软件行业需要延续性发展的特点,公司所开发的软件项目周期性较长、客户关系维护的周期性也较长,因此2022年出现的上述因素对后续业务发展有很大影响。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业绩快报显示2022年度亏损,预计达成激励计划剩余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可能性极小,若继续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与上述计划配套实施的文件将一并终止实施,已经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前述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通过持续优化现有的薪酬体系、完善内部绩效考核机制等一系列路径保障对公司核心团队的激励,以促进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取消股份支付计划时,应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激励费用金额。因此,公司将在取消日估计未来能够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计算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激励费用金额并在当年一次性确认相关激励费用。根据公司财务部的初步测算,公司在目前估计未来能够满足可行权条件的权益工具数量为零,相应累计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为零,公司本次终止激励计划将导致冲回以前年度累计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最终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此外,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一)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终止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二)鉴于前述激励计划已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承诺

依据相关监管法规,公司承诺,自股东大会通过终止激励计划的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新致软件就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因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7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4月2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98号6楼6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4日

至2023年4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2	关于终止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90	新致软件	2023/4/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四)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在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一)、(二)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电子邮件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电子邮件达到日期应不迟于2023年4月21日下午17:00。

(五)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4月21日(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98号603会议室

(六)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98号6楼

电话:(021)51105633

电子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

联系人:寇先生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2	关于终止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3-007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672,证券简称:国科微)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4月3日、2023年4月4日、2023年4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且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正在实施的减持计划如下:

(1)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5,118股的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周士兵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48,780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该时点总股本的0.0268%。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384股的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徐泽兵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龚静女士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50,596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该时点总股本的0.0278%。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184股的公司董事会秘书黄然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43,796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该时点总股本的0.0241%。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处于减持计划期间内,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在减持计划期间存在继续减持的可能性。

(2)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持有公司股份21,000,350股(占公司该时点总股本比例9.67%)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45,002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截至本公告日,集成电路基金仍处于减持计划期间内,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集成电路基金未来在减持计划期间存在继续减持的可能性。

4、公司在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中多次强调经营中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包括以下等风险情况:

(1)成长性风险:公司主营业务为视频解码、视频编码、固态存储、物联网等芯片的研发和销售。公司拥有很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和产品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持续快速增长,但是,公司所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已高度市场化,竞争激烈,如果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管理水平、人才储备等内部因素不能适应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或相关政策(如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成长性带来不利影响。

(2)保持持续创新能力的风险: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集成电路设计业务,现已发展成为一家国内领先的IC设计企业,在视频解码系列芯片、视频编码系列芯片和固态存储系列芯片等多个业务板块取得了众多核心技术。在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技术创新能力是企业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当前,该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技术创新及终端电子产品日新月异,公司只有持续不断地推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新技术、新产品,才能保持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将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除上述风险外,还包括供应链风险、研发失败的风险、核心技术泄密风险、人力资源不足及人才流失风险以及知识产权风险等,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9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已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针对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在线沟通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13日(星期四)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13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3Em2pDf56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4、出席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秦本军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华阳先生,财务总监郑辉女士,独立董事连漪先生,保荐代表人韦东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及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12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三、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庆蓉、尹菲麟

电话:0773-3568809

传真:0773-3568872

邮箱:wang.qingrong@layn.com.cn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06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0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Ispire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配售并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升公司工业大麻业务的市场开拓能力与综合竞争实力,保障工业大麻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莱茵生物” 或 “公司”) 的全资子公司Layn Holding Group,Inc.(以下简称“Holding”)于近日完成了Ispire Technology Inc.(以下简称“Ispire”)在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以下简称“纳斯达克”)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配售并上市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4日(美国时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499,995美元获配Ispire(股票简称“ISPR”)在纳斯达克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214,285股,发行价为7.00美元/股,该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已于2023年4月4日(美国当地时间)在纳斯达克上市。

2、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Ispire Technology Inc.

2、办公地址:19700 Magellan Drive Los Angeles, CA 90502

3、法定代表人:刘团芳

4、成立时间:2022年6月13日

5、经营范围:从事电子烟和大麻雾化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6、公司简介:Ispire为在美国注册的一家新兴成长型公司,主要从事品牌电子烟及大麻(含工业大麻等)雾化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2022年成立至今,布局完成由150多家分销商组成的全球分销网络,销售范围覆盖全球30多个国家和地区。根据本次招股说明书显示,该司大麻雾化产品(“Ispire”品牌)业务主要通过ODM方式展开。目前大麻雾化产品销售集中在美国,并逐步扩大销售范围至加拿大、欧洲等地。Ispire经营团队在电子烟和大麻雾化领域拥有丰富经验和行业资源,在全球累计获授权专利超200项。Ispire长期致力于电子雾化设备的研发创新,数次引领雾化设备技术变革浪潮。

7、截至2022年12月31日,Ispire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Pride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	33,250,000.00	66.50
2	Honor Ep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2,500,000.00	5.00
3	Fortune Genesis Enterprises Limited	2,500,000.00	5.00
	合计	38,250,000.00	76.50

注:1.刘团芳先生持有Pride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100%股权;

2.刘团芳先生配偶朱江燕女士持有Honor Ep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权;

3.Fortune Genesis Enterprises Limited系刘玉立的独资公司,刘玉立系刘团芳兄弟。

8、Ispire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美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01,055,411	100,735,065	93,864,024
负债总额	117,837,244	88,968,322	80,106,043
股东权益合计	83,218,167	11,766,743	13,757,981
	2022年7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7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020年7月1日-2021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58,840,449	88,095,418	63,414,783
营业毛利润	9,930,681	13,306,040	10,415,855
归母净利润	-2,950,921	-1,874,153	2,937,806

注:以上财务数据源自Ispire于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公开披露的数据。

9、Ispire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10、Ispire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

(一)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工业大麻项目已于2022年正式量产,并设立了工业大麻研发中心,开展工业大麻相关产品的工艺、应用与配方研发,该工厂实现自动化提取生产,被印第安纳州政府列为美国工业大麻提取领域的示范项目。

雾化产品是工业大麻下游的一个重要应用领域,近年来发展迅速,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数据显示,2018-2022年,全球电子雾化设备市场规模年化增速为18.1%,预计2022-2027年仍能保持18.5%左右的增速。公司参与本次Ispire的IPO战略配售,有利于双方在工业大麻相关业务的深入合作,双方将以战略协同为基础,结合各自销售渠道、客户群及原料供应优势,促进资源共享、产业协同,共同推动工业大麻产品的市场开拓,实现合作共赢。

(二)存在的风险及防